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267號

原告 林心慧

訴訟代理人 林浚曜

被告 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淳榛

訴訟代理人 崔智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向被告公司購買一對一實體家教英語課（下稱系爭課程），約定由被告公司提供教室予原告及老師上課，並由原告及授課老師自行決定上課時間，以每堂課800元之計算方式換算點數扣除，無使用期間限制，原告業已繳付學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公司位於臺南之教室有永康館、安平館、南科館，伊在109年7月間住臺南市南區，所以都在安平館上課，詎被告公司安平館於110年間停止營運，但被告公司南科館教室離伊位於臺南市南區住處甚遠而不便上課，且被告公司南科館亦旋停止營運，伊遂電聯被告公司（臺北總公司）表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經被告公司同意，被告公司並寄發退費申請表、電子折讓單等文件，被告公司要求伊填寫文件表格並簽名後，寄回被告公司，伊已依被告公司要求填

01 寫完成且寄回被告公司，惟被告公司卻未退款，並置之不
02 理，爰依民法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
03 返還2萬元學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司促卷
04 第5頁）。

05 二、被告公司則以：對原告提出之退費申請表、電子折讓單、LI
06 NE對話截圖及被告公司官網平台聯絡資料之形式上真正，均
07 不爭執，惟依被告公司資料，原告購買之系爭合約2萬元點
08 數要在2年內(按即111年7月10日前)使用完畢，原告於112年
09 12月6日始於被告公司官網平台提出解約退費，已超過合約
10 期限，但因被告公司電腦主機損壞，故無法提供系爭合約等
11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小字卷第28頁）。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
15 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6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59條第2款、
17 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
18 業經提出一般退費申請表、電子折讓單、LINE對話截圖、被
19 告公司官網平台聯絡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35
20 頁），堪認為真實。

21 (二)被告公司雖辯稱：系爭合約之使用期限至111年7月10日止，
22 原告遲於112年12月6日始提出解約退費，顯已逾期云云，惟
23 被告公司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採。況縱使系爭契約約定
24 使用期限至111年7月10日，但被告公司安平館自110年間停
25 止營運，使原告無法依系爭契約使用教室上英語實體課，自
26 屬被告公司違約在先。再者，原告提出解約之意思表示後，
27 經被告公司以官網後台於113年3月5日回復「此筆訂單符合
28 退費標準」、於113年3月11日回復「本公司已收到您的退費
29 申請表&折讓單，已轉交財務部門處理，退費方式是支票」
30 等語（見司促卷第33頁），堪認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
31 除。兩造既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雙方即應負回復原狀之義

01 務，是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返還買賣價金2萬元，洵屬有
02 據。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公司返還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10日
05 （見司促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3 法 官 王淑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8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9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洪凌婷